

# 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## 党员党费收缴的办法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规定》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党费的收缴制度如下：

### 一、缴纳要求

1、党组织关系在校的共产党员应自觉向所在党支部缴纳党费。其他共产党员提倡主动缴纳党费，不缴纳的不参加涉及到使用经费的党内活动。

2、校党委和各党支部的组织委员负责党费的收缴工作，每年将党费缴纳情况向全体党员作书面报告。

3、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月起缴纳党费；

4、收缴党费必须坚持签名登记。党员个人、党支部缴纳党费时都必须履行登记手续，以示负责。

5、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 二、缴纳时间

1、采用半年集中缴纳一次的办法。每年的 3 月和 9 月分别收缴上、下半年的党费。

2、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分别向上级党组织上缴我校的党费。

### 三、缴纳标准

1、校级领导干部（正、副校长）党员每人每月 20 元。

2、中层干部（各分院院长、各处室处长/主任、各分院办公室主任、各党支部书记）党员每人每月 15 元。

3、其他教职工党员每人每月 10 元。

4、学生党员每人每月 1 元；但已参加工作或实习、有经济收入的，每人每月 10 元。

5、党员自愿一次交纳党费 1000 元及以上，由党委办公室代收，全部上交中组部。

2016 年 3 月修订

# 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## 党员党费管理和使用办法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的规定》（以下管理称“规定”）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规范我校党费的管理和使用制度如下：

### 一、党费管理

1、坚持专人专账管理。上级党组织返回我校的党员党费，由党委书记和组织委员负责管理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指定专人，单立账户，建立专账，专款专用。

2、坚持民主监督。每半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，接受广大党员的监督。

3、坚持报告上级。每年三月份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上年度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，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检查。

### 二、党费使用

1、必须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，略有节余的原则。

2、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其具体使用范围是：

（1）培训党员和党的干部；

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设备；

（3）党内表彰活动；

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。

3、使用党费的财务手续为：

（1）事先申请。党委各部门、各党支部填写《党费使用申请表》，提出使用的项目和金额，报党委办公室。

（2）党委办公室登记，报党委书记签署审核意见。

（3）党委办公室通知使用部门，按审核意见办理。

（4）使用部门凭审核后的《党费使用申请表》和经办人签字的发票，到党委办公室办理报销手续。

4、党费不得超支使用，年度节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。

2016年3月修订